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非作為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分派。本公佈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其豁免則當別論。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全球牽頭協調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配售代理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citi

BofA Merrill Lynch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UBS**

於2012年4月3日，賣方、全球牽頭協調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代理以及包銷商，而各配售代理已同意於配售期內作為賣方代理，在配售期內促成由買方（或在買方未能購買時由配售代理本身以當事人身份以全數包銷方式）按每股待售股份13.10港元的配售價購買由賣方持有的80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約11.07%)；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10港元認購8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11年6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較(i)於2012年4月2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14.18港元折讓約7.62%；(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的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81港元折讓約5.14%；及(i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的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80港元折讓約5.07%。

待售股份：(i)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7,228,408,303股股份約11.07%；及(ii)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除發行認購股份外並無變動，佔經認購股份的發行和配發之後本公司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6%。

在配售事項和認購事項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進行直至完成的基礎上，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4.80億港元及102.50億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以發展其LNG業務，實施「以氣代油」的戰略。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12年4月3日

協議各方

賣方、全球牽頭協調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賣方受益擁有4,708,302,13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14%)。賣方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則受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控制。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通過賣方和其另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具有4,985,734,13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7%。

配售代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i) 均為獨立第三方，與賣方概無關連，且非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 (ii) 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現有股份

配售事項

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代理及包銷商，而各配售代理已同意於配售期內作為賣方代理，在配售期內促成買方（或在買方未能購買時由配售代理本身以當事人身份以全數包銷方式）按配售價購買由賣方持有的80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7%）。

承配人

預期待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有關承配人將為獨立的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由各配售代理選擇和促成配售待售股份。據本公司所知，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賣方的第三方，並不會與賣方一致行動，而且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亦與本公司概無任何關連。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目前並不預期會有任何承配人在配售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待售股份數目

總數為800,000,000股之待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方式配售，此等股份：(i) 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7,228,408,303股股份約11.07%；及(ii)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除發行認購股份外並無變動，佔經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6%。

配售價

每股待售股份 13.10 港元的配售價較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 14.18 港元折讓約 7.62%；(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的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3.81 港元折讓約 5.14 %；及(i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的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3.80 港元折讓約 5.07%。

配售價乃由賣方、本公司、全球牽頭協調人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近期成交價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及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待售股份附帶的權利

賣方將出售的待售股份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並且連同待售股份於交易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交易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待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包括本公司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末期息每股港幣22仙，但該股

息須先經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權利。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於2012年4月10日(即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全球牽頭協調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3.10港元認購價,認購8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13.1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和發行而賣方已同意認購8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賣方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的待售股份之數目,賣方將認購其全數。認購股份數目:(i)將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7%;及(ii)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除發行認購股份外並無變動,將佔經認購股份的發行和配發之後本公司的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6%。

認購股份的權益

認購股份於繳足和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亦均與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具有完全的權利收取於交易日期後隨時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末期息每股港幣22仙,但該股息須先經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的達到:

- (a)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已完成配售事項;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
式股票前並無最終撤回以上上市及買賣批准)。

倘以上條件並未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並符合上市規則之下關於關連交易的一切適用要求,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即告無效。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預期將於上文所載的最後一項應達成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完

成，惟須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惟應符合上市規則下關於關連交易的一切適用要求。

倘認購事項並無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完成，則認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另行刊發公佈及須獲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給予批准。

發行和配發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在2011年6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最多可發行及配發990,804,702股股份。除800,000,000股認購股份外，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止及自一般授權於2011年6月8日授出以來，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鎖定承諾

為吸引配售代理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

(a)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事項銷售待售股份外），自結束日期起計 90 日之期間內，除非取得配售代理的一致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並將促請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會：

(i) 提呈發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或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益或權證以購入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此等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權益或與股份或權益非常類似的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轉移（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股份的經濟風險，

而不論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iii) 公佈任何訂立或實施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交易的意向；及

(b)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亦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會促請自結束日期起計 90 日之期間內，除認購股份及根據以下所述者外：(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2)任何尚未行使之權證；或(3)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發行紅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4)

轉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或(5)就任何交易訂立可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該協議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公佈），除非取得配售代理的一致事先書面同意前，否則將不會：

- (i) 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於股份中的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權益或與股份或權益非常類似的證券；或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實施與上文第(i)項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ii) 公佈任何訂立或實施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交易的意向。

終止

如於結束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內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a)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而配售代理（及經與賣方及本公司諮詢）一致認為有關法例、法規或變動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已經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情況、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及經與賣方及本公司諮詢）一致認為有關變動會對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嚴重中斷；或
 - (iv) 出現涉及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的敵對狀況或恐怖活動，或此等狀況或行動升級，或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 (v)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於結束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b) (i)任何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及／或賣方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倘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結束日期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任何事宜若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可能會令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ii)令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及經與賣方及本公司諮詢）一致認為

(以上第(i)及(ii)項中)有關違反或未能履行會對於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發展，而配售代理（及經與賣方及本公司諮詢）一致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向市場集資之良機，發展本公司的 LNG 業務，實施「以氣代油」的戰略，並讓本公司可把握日後擴展及收購增長之機會。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在所有 800,000,000 股待售股份均獲出售的基礎上致使賣方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認購 800,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104.80 億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佣金及開支後）估計約為 102.50 億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以發展其 LNG 業務，實施「以氣代油」的戰略。因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根據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完成配售事項後每股股份所籌得之款項淨額將為每股股份 12.81 港元。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假設：(a)本公司股本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其他變動；及(b)承配人並無亦將不會持有待售股份外的任何股份，(1)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2)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的股權架構（基於所有待售股份均獲出售）；及(3)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的股權架構（基於所有待售股份均獲出售）。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賣方(附註1).....	4,708,302,133	65.14	3,908,302,133	54.07	4,708,302,133	58.65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附註2).....	277,432,000	3.83	277,432,000	3.83	277,432,000	3.46
董事	70,000,000	0.97	70,000,000	0.97	70,000,000	0.87
承配人(附註3).....	—	—	800,000,000	11.07	800,000,000	9.96
公眾股東(不包括承配 人).....	2,172,674,170	30.06	2,172,674,170	30.06	2,172,674,170	27.06
總數	7,228,408,303	100.00	7,228,408,303	100.00	8,028,408,303	100.00

附註：

- (1) 賣方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 86.51% 的股權為中國石油集團所有。
- (2)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為 *CNPC International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 *China National Oil and Gas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而中國石油集團擁有其 100% 股權）全資所有。
- (3) 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賣方的第三方，並不會與賣方一致行動，而且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一方，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一方概無任何關連。

正如以上股權架構表所披露，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本公司其時之已發行股本至少有 25% 由公眾持有。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泰國皇國、阿塞拜疆共和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以及在中國銷售、LNG 加工及儲運及輸送天然氣。

定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結束日期」	指	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全球牽頭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申索、購股權、抵押品權益、衡平權益及其他第三者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2 年 4 月 2 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的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

「全球牽頭協調人」	指	德意志銀行 香港分行，作為配售事項的全球牽頭協調人及配售代理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義務安排認購任何待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的 800,000,000 股待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 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及瑞士投行香港分行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全球牽頭協調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 2012 年 4 月 3 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及認購協議的簽訂開始至上午八時三十分為止（香港時間）2012 年 4 月 3 日（或其他可能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其它時間及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待售股份 13.10 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待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的 8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13.10 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 800,000,000 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	指	待售股份的出售須向聯交所申報為交叉盤的日期，該日須為：(i)2012 年 4 月 3 日；或(ii)如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於 2012 年 4 月 3 日全部時間暫停，則為復牌及可根據聯交所規則向聯交所申報交叉盤的首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賣方」	指	Sun World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地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克煥

香港，2012 年 4 月 3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華林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博聞先生為總裁及執行董事、成城先生為高級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本公佈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